

消防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兼职合约新闻助理（美术设计）

（薪酬：时薪港币 160 元）

一般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1) 持有本港大专院校颁发的设计或相关科目认可副学士学位 / 高级文凭，或具备同等学历；
- (2)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注一）；
- (3) 具有至少三年全职受雇，从事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印刷 / 数码制作或相关工作经验的经验；
- (4) 精通业界标准的设计软件，包括 Adobe Creative Suite（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After Effects 和 Premiere Pro）、微软应用程序和中文及英文字处理；以及
- (5)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能以中文和英文作有效沟通。

注一：就聘任而言，2007 年之前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的「E」级成绩，在行政上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以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2 级」成绩。

注二：具备政府机构或公帑资助机构工作经验者会获优先考虑。

职责：

- (1) 为消防处举办的各类社区教育活动及计划（例如消防处社区应急先锋及消防处楼宇应急先锋）创作、设计和制作数码及印刷资料；
- (2) 为不同数码及社交媒体平台创作和设计信息图表、主视觉图像、动态图形及数码内容，例如社交媒体帖文、网站横额及数码广告；
- (3) 就互动训练及宣传物品创作和完善设计，包括视觉风格及效果、颜色设计、字体排印及主要图像元素；
- (4) 与制作公司合作，设计和制作各类数码及印刷资料，包括为制作公司准备和提供美术稿件、插图及图像素材，审阅设计稿、影片分镜图及初剪版本并提出意见，确保其符合已批准的视觉概念、计划目标及制作时间表；
- (5) 协助管理和更新设计素材及模板储存库，以供不同地区、场地及宣传渠道应用；以及
- (6) 执行获指派的其他职务。

聘用条款：

成功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合约期由聘用日期起计 12 个月，续约与否视乎届时情况而定。

获取录的申请人将以兼职形式工作，并须按主管编排的时间表在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内上班，每周的工作时数不超过 16.5 小时，而每个月最少工作 60 小时。

申请手续：

- (1)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 的 G.F.340 (Rev. 7/2023) 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申请。只有透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的申请才获处理。
- (2) 申请人须将学历证明（如修业成绩表副本、证书副本等）及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电邮至 fsd_recruit@hkfsd.gov.hk。请在电邮标题上注明申请职位及网上申请编号。申请人如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申请将不获处理。
- (3) 所有申请必须按上述方法递交。申请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请，又或申请表格资料不齐全或过期递交，均不会受理。
- (4) 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三至六星期内接获通知。由于面试通知书将以电邮发出，申请人须于申请书上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和查阅电邮是否收到面试通知书。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可视作落选论。

查询地址及电话号码：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消防处委聘组
(查询电话：2733 5805)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注：

- (a)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入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招聘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 - 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及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等同职位所要求的学历。有关申请人须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电邮修业成绩表副本和证书副本至 **fsd_recruit@hkfsd.gov.hk**。
-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